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施玉葉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吳怡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59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施玉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施玉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113年度交易字第29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犯行已表認罪（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9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8頁），參以卷內現存之證據，認為其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本案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吳施

01 玉葉」應更正「林美織」，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
02 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所載，茲均引用之（如附
03 件）。

04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美織皆年事已高，竟被告未確實遵守
07 交通安全規則，違規穿越道路，致告訴人林美織人車倒地受
08 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實為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惜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參酌其無前科，教育程度「無」，現
11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
12 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49頁），依此顯現
13 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韻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續字第590號

31 被 告 吳施玉葉

01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施玉葉於民國112年3月15日8時46分許，行走於新北市新
09 莊區中華路2段之中港大排人行道上，行至新北市新莊區中
10 華路2段與自強街37巷口時，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
11 右來車，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然竟疏於注意而逕自
12 穿越道路，適林美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3 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往自立街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
14 口，因吳施玉葉貿然橫越道路，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遠端
15 橈骨骨折之傷害。

16 二、案經吳施玉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施玉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穿越道路後，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貿然自路旁竄出致其人車倒地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3	證人即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警員陳冠霖於偵查中之證述	陪同被告與告訴人觀看監視器畫面時，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從人行道下來，就碰到告訴人之機車，告訴人之機車旋即倒地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員警工作紀	被告自人行道下到一般道路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機車

(續上頁)

01	錄表1份	向左倒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劉 美 均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